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安〔2021〕141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本市交通行业客运、货运 新冠肺炎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 4.0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、交通运输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，为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定了《本市交通行业客运、货运新冠肺炎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 4.0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本市交通行业客运、货运新冠肺炎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 4.0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，市肺炎防控办。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---